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2024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所需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和资金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可行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独立董事：刘微芳、郑佳春、郝梅平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本页无正文, 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刘微芳: 刘微芳

郑佳春: _____

郝梅平: 郝梅平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刘微芳： _____

郑佳春：  _____

郝梅平： _____